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

修正規定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一人兼任之，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；副執行長五人，由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及農業部副首長兼任之，襄助執行長辦理本會有關社會面、經濟面、環境面及生物多樣性之協調業務。